**综合评分表更正内容**

**原采购文件中 “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”中“综合评分表”的以下内容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审因素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分值****（分）** | **权重****（%）** |
| **一** | **技术部分（合计50分）** |
|  | 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| 根据各投标人对《第二章 采购需求》四、技术指标参数中带“▲”的重要技术要求（共8条）的响应情况进行逐条评审：全部满足得32分，每有一项不满足扣4分，扣完为止。备注：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，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，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；如采购需求书中无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，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《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》中的响应描述填写内容为准，未填写或负偏离的均不得分。 | 32 | 32 |
| 根据各投标人对《第二章 采购需求》四、技术指标参数中非“▲”和非“★”的技术要求（共20条）的响应情况进行逐条评审：全部满足得10分，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备注：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《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》中的响应描述填写内容为准，未填写或负偏离的均不得分。 | 10 | 10 |
|  | 售后服务方案 | 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服务内容、服务计划的安排：1）具有完善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，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可行，得8分；2）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完善但不具详细，具有一定的可行性，得5分；3）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基本完善，可行性一般，得2分；4）不提供或其它不得分。 | 8 | 8 |
| **二** | **商务部分（合计20分）** |
|  |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经验 |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，每项得2分，最高得10分。注：提供上述项目的合同（要点包括签约时间、项目名称、金额和双方盖章）或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以及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，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。 | 10 | 10 |
|  | 产品授权 | 为了保证产品具有追溯性且保证质量，投标人为代理商、经销商投标的，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授权的经销商（代理商）出具的（视频显微镜和RTI智能成像系统）有效授权证明或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，得6分。备注：未提供证明文件的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。 | 6 | 6 |
|  | 体系认证 |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；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2分，最高得4分。备注：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，须加盖投标人公章。 | 4 | 4 |
| 三 | **价格部分（合计30分）** |
|  | 投标报价 |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／投标报价)×100×权重备注：1.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，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,详见《价格扣除》。
2.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，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；
 | 30 | 30 |
| **合计** | **100分** | **100%**  |

**更正为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审因素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分值****（分）** | **权重****（%）** |
| **一** | **技术部分（合计50分）** |
|  | 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| 根据各投标人对《第二章 采购需求》四、技术指标参数中带“▲”的重要技术要求（共8条）的响应情况进行逐条评审：全部满足得40分，每有一项不满足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备注：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，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，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；如采购需求书中无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，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《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》中的响应描述填写内容为准，未填写或负偏离的均不得分。 | 40 | 40 |
| 根据各投标人对《第二章 采购需求》四、技术指标参数中非“▲”和非“★”的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逐条评审：全部满足得10分；有1-3项负偏离，得8分；有4-6项负偏离，得6分；有7-9项负偏离，得4分；有10-12项负偏离，得2分；有13项及以上负偏离不得分。备注：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《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》中的响应描述填写内容为准，未填写或负偏离的均不得分。 | 10 | 10 |
| **二** | **商务部分（合计20分）** |
|  |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经验 |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，每项得2分，最高得10分。注：提供上述项目的合同（要点包括签约时间、项目名称、金额和双方盖章）或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以及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，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。 | 10 | 10 |
|  | 产品授权 | 为了保证产品具有追溯性且保证质量，投标人为代理商、经销商投标的，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授权的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（视频显微镜和RTI智能成像系统）有效授权证明或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，得6分。备注：未提供证明文件的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。 | 6 | 6 |
|  | 服务响应时间 |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审：投标人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能在30分钟（含）内能提供服务响应的，得4分；投标人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能在30分钟（不含）-1小时（含）内能提供服务响应的，得3分；投标人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提供服务响应需1小时（不含）以上的，得1分。注：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| 4 | 4 |
| 三 | **价格部分（合计30分）** |
|  | 投标报价 |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／投标报价)×100×权重备注：1.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，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,详见《价格扣除》。
2.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，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；
 | 30 | 30 |
| **合计** | **100分** | **100%**  |